**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**

2022年，北京市坚持加强管理、提质扩围的原则，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1.将全成本绩效改革向所有市级部门、区和乡镇基层纵深推进。组织所有市级部门、各区开展成本绩效分析，2022年首次选取街乡镇试点开展成本绩效分析。组织开展优秀案例评选活动，增强各区各部门成本绩效分析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不断完善分行业分领域定额标准体系。

2.推动重点领域加强成本管控。公用事业领域持续推动公交、地铁、热力、自来水领域降本增效目标实现。教育领域结合成本绩效分析结果，对高校科研转化项目预算，建立遴选分配机制；梳理义务教育全口径财政投入，采用标杆法建立成本清单，分功能区确定成本基线。行政运行领域对相关领域后勤服务人员的管理结构、服务标准及新增需求等基本情况进行梳理，完善后勤服务保障定额标准。

3.加强分领域重大政策绩效管理。开展产业资金绩效分析，通过梳理产业政策财政投入情况，研究提升产业资金绩效管理水平。开展社保基金绩效评价，选取失业保险进行绩效分析。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，制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选取教育、科技领域购买服务项目试点开展绩效评价。

4.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。2022年，财政组织完成143个事前绩效评估项目（政策），涉及资金23.2亿元，审减资金6.9亿元，审减率29.7%；部门组织完成1142个事前绩效评估项目（政策），涉及资金26.8亿元，审减资金2.6亿元，审减率9.7%。组织所有市级部门开展事中绩效监控，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。加强对重点政策和项目的绩效评价，选取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、纯电动出租车推广应用奖励等12项资金和政策实施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规模49.8亿元，提出政策调整优化的合理建议，评价报告及时反馈各部门加强整改。对绩效评价部门自评工作进行抽查复核，确保部门自评质量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直达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确保直达资金落到实处，选取6个2021年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涉及资金规模2.11亿元。

5.做好区级财政运行评价工作。按照市政府“建立区级财政运行评价常态化报告机制”要求，2022年2月和8月分别开展综合评价和“运行成效”专项评价，评价情况在市政府常务会上通报，评价结果以诊断书的形式印发至各区，督促各区积极整改落实，显著提升各区财政管理水平。

6.加强绩效指标体系建设。对全市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进行更新完善，财政与部门协同，共性与分行业指标并重。重点对信息系统运维、办公用房租赁等15类共性指标体系以及127类分行业指标体系进行完善。新的指标体系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应用于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化水平。

7.持续推进绩效公开工作。2022年我市进一步扩大财政评价结果公开数量，并首次公开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，首次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随同部门决算一并公开，实现从“项目”到“部门”，以及绩效自评报告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全面公开。